

##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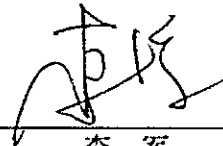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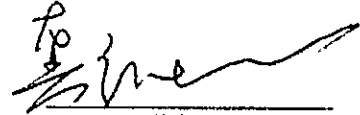
我们作为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宝腾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因公开招标方式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宝腾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因公开招标方式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是正常的商业行为。经审查，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郑 飞  
\_\_\_\_\_  
李 军  
\_\_\_\_\_  
龚凯硕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